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体育局 文件

粤财教〔2017〕48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《大型体育场馆 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体育行政部门，顺德区财税局、文化体育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体育行政部门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〈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文〔2016〕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体 育 总 局

财文〔2016〕4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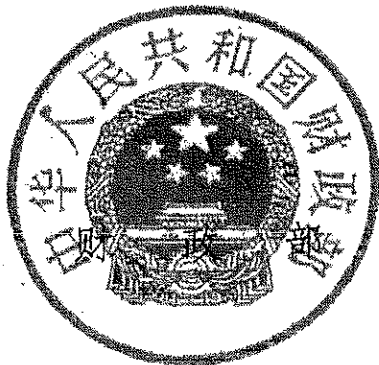
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《大型体育场馆 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体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体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，强化审批责任追究，现就《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〈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4〕54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、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型体育场馆免费

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审核、分配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补助资金等，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2日印发
